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  
承辦人：張文蘭  
電話：(02)26729996 分機207  
傳真：(02)26718660  
電子信箱  
：AH8322@ms.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客園字第1031061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10321306236\_103D2174905-01.docx、10321306236\_103D2174906-0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鼓勵年輕族群參與客家文化推廣，也展現客家歌曲創作、歡唱及客家曲藝與時尚流行相容並進，本局特籌辦理「2014全國客家原創暨流行歌曲?KIANG賽」暨「2014全國新北客街舞?KIANG賽」，請貴校鼓勵學生報名參賽。

說明：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3年9月5日（星期五）止受理報名。
- 二、「2014全國客家原創暨流行歌曲?KIANG賽」活動總獎金高達35萬元，各組報名如下：
  - (一)原創組：通訊報名。
  - (二)歌唱組：網路報名。
- 三、「2014全國新北客街舞?KIANG賽」活動比賽總獎金高達25萬元，一律採網路報名。
- 四、相關活動訊息請上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http://www.hakka-affairs.ntpc.gov.tw>）及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網址（<http://www.hakka.ntpc.gov.tw>）查詢。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



1/10

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立德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

2/10

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副本：

103/06/12  
10:07:04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第三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約用組員黃國強  
103.6.26

學務處  
秘書侯東成  
07.02

校長劉光甫  
6/30

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吳明烈  
103.7.102

代為  
決行

裝



訂

線

東文堂

味限有公野橋東

味限有公野橋東

味限有公野橋東

味限有公野橋東

#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2014 全國新北客街舞犇 KIANG 賽活動簡章

一、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二、活動辦法：

- (一) 年滿 16 歲以上（西元 1998 年 9 月 20 日（含）前出生者）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含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
- (二) 每人以報名 1 組為限，重複報名者將取消該團隊參賽資格。
- (三) 每隊比賽人數以 4 至 10 人為限（不含工作人員或指導人員），且未與任何經紀公司簽署合約者。
- (四) 總獎金新臺幣 25 萬元，得獎隊伍須於頒獎次日起一年內，義務參與承辦單位舉辦之大型活動中演出 1 場次。
- (五) 報名隊伍經審核通過並出賽者，承辦單位酌發交通費，惟：
  1. 臺中地區以南（臺中、彰化、雲林、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地區）參賽隊伍每隊交通費新臺幣 4,000 元。
  2. 臺中地區以北（苗栗、新竹、桃園、新北、臺北、基隆、宜蘭地區）參賽隊伍每隊交通費新臺幣 1,500 元。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止（以網路報名時間為準）。

四、報名方式：

- (一) 參賽隊伍需至報名網頁中鍵入報名基本資料，並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以 E-mail 回寄「2014 全國新北客街舞犇 KIANG 賽」報名表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二) 請至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 (<http://www.hakka-affairs.ntpc.gov.tw>) 或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官網 (<http://www.hakka.ntpc.gov.tw>) 登錄報名，並請將報名表 E-mail 至 [ai8566@ms.ntpc.gov.tw](mailto:ai8566@ms.ntpc.gov.tw)。
- (三) 洽詢電話：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組 02-26729996 分機 302 鍾小姐或分機 207 張小姐。

五、比賽日期及地點：（若有變更以官網公布最新訊息為準）

- (一) 初賽：103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 (二) 決賽：103 年 10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下午 6 點。
- (三) 地點：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

## 六、評分標準及規則：

- (一) 舞蹈技巧 40%、團隊默契 25%、客家造型 20%、音樂 15%，共 100%。
- (二) 【初賽】：每隊比賽時間限定為 3 至 5 分鐘。  
【決賽】：每隊比賽時間限定為 4 至 6 分鐘。
- (三) 音樂內容：演出音樂內容中須以客家歌曲為主，未含客家歌曲者評分之音樂比重 15% 將不予計分。承辦單位官網另提供客家音樂供參(請至：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 <http://www.hakka-affairs.ntpc.gov.tw/>；或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官網 <http://www.hakka.ntpc.gov.tw/> 下載)，若演出音樂非屬官網提供之音樂者，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並須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
- (四) 每隊演出時間未達或超過限定時間者，以 20 秒為扣分單位，每單位扣總分 1 分，如未滿 20 秒鐘者以 20 秒鐘計算。
- (五) 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為計時之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舞蹈動作較後結束者為基準)為計時之結束(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
- (六) 由承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 5 位組成評審團，初賽評審不擔任決賽評審，評分方式採取 100 分為滿分，5 位評審成績將加總後平均，以平均分數計算(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
- (七) 【決賽晉級方式】：將以初賽成績高低排列，選出 15 隊進入決賽，同分者依分數中佔最高評分比例之「舞蹈技巧」分數高低列名，並依此類推。
- (八) 本次比賽採公開評分，經評審團決議後立即公布評分。名單也將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同步公布於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站及相關連結之網站。

## 七、獎勵方式：

決 賽 獎 勵		備 註
冠軍 1 名	獎金 NT \$ 100,000，獎盃 1 座	1. 獎金由優勝團體派代表 1 人簽具個人領據，並由全員簽署切結書。 2. 本活動獎勵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稅務事宜。
亞軍 1 名	獎金 NT \$ 60,000，獎盃 1 座	
季軍 2 名	獎金 NT \$ 30,000，獎盃各 1 座	
佳作 3 名	獎金 NT \$ 10,000，獎盃各 1 座	

## 八、注意事項：

- (一)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人士(即在中

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則扣繳 20%稅率。

- (二)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千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領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三) 報名資料如經承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或不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一律取消報名(得獎)資格，承辦單位得追回獎金獎盃，另，若造成承辦單位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參賽者須自備使用樂曲之 CD 格式音樂光碟 2 片，報到抽籤時繳交 1 片至演藝廳舞台前方音控區，另自留 1 片備用，如發生無法判讀情形，表演時間將不另計，抽籤時繳交之 CD 不予歸還。
- (五) 凡入選決賽之隊伍，決賽可準備與初賽不同樂曲進行比賽。惟參賽人員需與報名時同一組團員，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
- (六) 比賽當天承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錄影及拍照，比賽選手不得異議。
- (七) 凡參加比賽隊伍之指導老師，於隊伍進行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現場以口令、手勢、舉牌等示範指導(聾啞人士除外)。
- (八) 上一隊比賽隊伍出場時，下一隊比賽隊伍請於「進場預備區」準備，並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比賽，且比賽使用之道具，請勿隨意移動，以免影響他人權益。
- (九) 除燈光及播音設備由承辦單位準備外，比賽時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
- (十) 晉級入圍者，除現場公布分數與名單外，名單也將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同步公布於活動官方網站。
- (十一) 得獎名單將於決賽後公布，請各決賽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布及進行頒獎。
- (十二) 所有比賽團隊演出後的道具，請勿棄置於會場周圍。
- (十三) 活動場地為開放式，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若有遺失，承辦單位概不負責。
- (十四)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承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布為準，另，承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
- (十五)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

九、其他：更多活動內容，請詳閱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或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官網公布之活動訊息。

#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2014 全國新北客街舞犛 KIANG 賽」報名表

隊伍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手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E-mail	就讀學校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注意事項：**

1. 請詳閱活動簡章，以正楷詳填本報名表後，於 103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以下報名手續：  
於線上報名後 3 日內，報名截止日前填妥報名表格並 E-mail 至 [ai8566@ms.ntpc.gov.tw](mailto:ai8566@ms.ntpc.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2014 全國新北客街舞犛 KIANG 賽」，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人數限制每隊 4 至 10 人。
3. 外籍參賽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4. 音樂內容：演出音樂內容中須以客家歌曲為主，未含客家歌曲者評分之音樂比重 15% 將不予計分。承辦單位官網另提供客家音樂供參（請至：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 <http://www.hakka-affairs.ntpc.gov.tw/>；或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官網 <http://www.hakka.ntpc.gov.tw/> 下載），若演出音樂非屬官網提供之音樂者，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並須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
6. 報名參賽之隊員，應確認自身健康狀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隱瞞致疾病發生情事，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7. 參賽名單將於報名截止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公布於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



7/10

(此切結書於初賽報到當天請所有隊員現場簽名切結即可)

##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2014 全國新北客街舞犛 Kiang 賽」切結書

#### 切 結 書

※以上報名資料均填寫無誤，如經承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或不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一律取消報名(得獎)資格，承辦單位得追回獎金獎盃，另，若造成承辦單位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已詳讀本活動簡章，並同意遵守承辦單位之相關規定、配合相關安排及遵從評審團之決議。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永久授權承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改作、重製、編輯之用途僅限以下三項：

1. 新聞報導所需片段。
2. 行銷宣傳所需製作之預告帶、宣傳帶。
3. 長版節目剪輯成短版節目。

此致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隊 名：\_\_\_\_\_

隊員簽名：\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0 日

附註：此切結書於初賽報到當天請所有隊員現場簽名切結即可。

(若使用非承辦單位官網提供之歌曲隊伍請簽立此結書)

##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14 全國新北客街舞犛 KIANG 賽」音樂版權切結書

### 切 結 書

本隊( ) 參加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舉辦之「2014 全國新北客街舞犛 KIANG 賽」活動〈下稱本活動〉：

※本隊同意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為執行本活動相關事宜，得就本隊所提供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下稱本著作，詳附表)為重製、公開演出、播送及傳輸等使用行為。

※本隊保證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本著作，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利或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情形，如需第三人之授權同意，本隊並保證已取得合法同意及授權，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或有第三人因前述事由向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為請求或訴追時，均由本隊負一切責任，概與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無涉。

此致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隊 名：\_\_\_\_\_

隊員簽名：\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0 日

附註：若使用非承辦單位官網提供歌曲之隊伍請於初賽報到當天簽立此結書。



